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32
6 April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PO 230 SOAF号)照会，荣幸地代表奥地利政府声明如下：

奥地利联邦政府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的照会，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在第6段内要求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就各国政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奥地利联邦政府愿作如下声明：

奥地利政府一向谴责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不论它们以什么形式存在——的理论和实践。联合国的记录显示，奥地利的行动一向是支持联合国为终止这种惯例而作出的努力。因此，奥地利早在一九六三年就在自愿基础上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第181(196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以后重申这项禁运的几个决议，即第191(1964)号、第282(1970)号和第311(1972)号决议。因此，奥地利欢迎安全理事会的第418(1977)号决议是理所当然的。奥地利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即南非如果取得武器或有关物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构成一项威胁。因此，奥地利主管当局不准向南非输出武器。现有的法律，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效的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关于进口、出口或转运军事物资的联邦法令》(《联邦法令公报》第540号)，规定任何军事装备和物资(同样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效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联邦政府法令》所详细规定的)(《联邦法令公报》第624号)的进口、出

口或转运，必须经过联邦当局的特别许可。奥地利联邦政府愿向秘书长保证，绝不准许上述法令所详细规定的任何军事物资出口或转运到南非去。（从记录查，过去从未对南非发给过这样的许可证。）

由上可知，奥地利联邦政府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通过的强制性制裁，对一个永久中立国具有特别的牵连。因此，奥地利联邦政府愿提请注意并重申它对秘书长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强制制裁的照会的答复里所载的有关奥地利作为一个永久中立国的国际地位的原则性考虑。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措施，其执行并不妨碍一项原则问题，即奥地利作为联合国一个永久中立的会员国是否自动地受安全理事会关于强制性制裁决定的束缚。奥地利联邦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只能就单独案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决定，同时考虑到奥地利一方面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因其永久中立地位而引起的义务——关于后者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已往都已经接到通知。（另参看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S/7795号文件，和一九六七年三月九日秘书长报告S/7781/Add. 2号文件的附件）。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请秘书长将这个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